

热点聚焦



●本报记者 陈 焜 通讯员 吴芳源 杨 璐

预付卡消费:你要商家的优惠 商家要你的本金

网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购物消费遇上霸王条款、预付消费遭遇闭店跑路……遇到这些消费陷阱,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据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分析报告:去年,市12315热线、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登记投诉举报咨询22551件,其中投诉7305件,举报4688件,咨询10558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90.2万元。在投诉类别中,质量问题、合同问题、售后问题这三类占投诉总量46.97%,质量问题和合同问题仍然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

在健身、教育、美容美发、餐饮等行业,到店消费先上个几千元,不仅能享受受到预付折扣,也减少了日后花钱的“疼痛感”,因此,预付卡消费在服务行业屡见不鲜。但又常常出现更换商家负责人、疫情闭店、卷款跑路等情况导致钱款无法退回。

市民李先生在明溪某超市游乐场充值上千元储值卡,钱还没用完,游乐场就更换了负责人和名称。新负责人称对原充值情况不了解,因此不负责。后

经执法人员多次与原经营者沟通协调,李先生最终拿到了卡内余额退款。

爱美市民刘女士在清流县某美发店购买6000元的脸部祛痘服务,店铺声称,一直护理到祛痘成功为止。林女士只做了两次护理后就因怀孕暂停,后来再去,店铺却告知她时间太久了,当初的祛痘技师已辞职,无法继续护理。

去年10月,市民林女士在沙县区某培训机构一次性缴纳近万元,为孩子报了记忆力培训课,该机构承诺由北京专家授课

并保证效果。后因疫情原因,只上了五次课,机构就停办了。培训机构负责人称后续课程由网上授课方式进行,因此拒绝退回剩余款项。退费无门,林女士只好投诉到12315请求帮助。

消费者在体验预付式消费服务时,务必谨慎,尤其消费金额比较大的,切记不要被所宣传的大幅优惠灌下“迷魂汤”。有些商家一旦得手就卷款走人,给消费者维权造成很大困难。

“零元购”“免费送”?天上只会掉“陷阱”

搭建的舞台、高大的音响、手持话筒的主持人、混进人群的托……这样的场景市民都曾遇见。免费得手机、学习机,只要你买一个大几百的套餐或学习卡。而这些看似高价值的电子产品,只不过是一两百甚至几十块的山寨货。

去年9月,市民刘女士在永安某易购网购学习机,后发现实际功能与商家宣传不符要求退款。原来,活动经过

品牌方授权,以现场领取礼品为名,推广学习机,但在宣传过程中存在问题,误导了消费者。

2021年来,有多位消费者称:在市区某处,为了答谢新老客户,通过“砸金蛋”,可“零元购”免费领取价值3000元手机,但在办理购机手续时,商家要求办理分期贷款业务,每月缴交套餐费138元,交期3年的费用为4968元,远超市商

家所声称的手机价值。同时,如果未及缴费,甚至会深陷小额贷款“利滚利+违约金”和暴力催收。

所谓优惠或免费,只不过是商家为了放长线钓大鱼的噱头。遇到这种情况,谨记“天上掉下的不是馅饼而是陷阱”,即使产品真的很好,也要在掏钱之前先冷静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保持清醒头脑,切勿贪小便宜,这样“陷阱”就永远坑不到你。

直播带货成时尚 高流量的背后有问题

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直播带货成电商新模式。但高流量下的产品质量、售后、虚假宣传、数据造假问题不仅直接影响消费体验,也损害了商户利益。

去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某直播平台销售的宁化豆腐皮和山茶油均无任何标签信息,被投诉人张某某在直播中虚构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违反《广告法》,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在架豆腐皮、茶油,并处罚款。

去年10月,市民曹先生通过淘宝平

台,向建宁县某莲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包几包莲子,到手后发现里面有一根头发丝。由于产品已经拆包,无法判定头发丝是哪个环节进入到包装内,所以无法定责。经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解,商家愿意全额退款。

消费者网上购物,无法接触到商品实物,只能通过视频、图片、文字介绍等途径了解商品信息。网上商家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甚至偷梁换柱、以次充好,频频触“红线”。因此,网购时,要选择可靠的网购平台和证照齐全可信赖的

商家,不要轻信“网红效应”,收到产品时,仔细检查产品包装上的有关信息,避免受骗。

避开上述这些“坑”,消费才能更安心。如果遇到需要维权(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情况,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线上投诉举报(网址:www.12315.cn),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全国12315平台小程序进行投诉举报,还可以拨打消费争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编后语

种种案例表明,依靠商家的自律,并不能夯实消费者的维权路,健康的商业秩序,需要的是“执法必严”。相关部门应时刻将那些左拉右扯转着圈忽悠人的违法行为掐灭在萌芽之中,消费者也应当睁大双眼,多积累安全消费知识,多看多比较多留心,以免上当受骗,一旦被骗,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我们期待天天都是“3·15”。

执行法官真情调解 十年陈案一朝执结

“莫逆之交”到“割席断交”,关系向和睦的好友吴某和肖某,因10余年前的一笔借款而心生芥蒂直至闹上法庭。3月9日,经宁化县法院执行法官悉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吴某在肖某承包的工地上做事后与肖某认识。2010年3月10日,吴某向肖某借款1万元,双方约定月利息及还款期限,吴某收到借款后写下借条一张交肖某收执。到期后,吴某未按期归还,2019年11月,肖某将吴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吴某限期支付肖某借款本息共计3.8万元,但吴某偿还1万元后便拒绝还款,肖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干警通过扣划被执行人吴某银行账户执到位6000余元。为彻底解决纠纷,执行法官多次做二人思想工作。“老吴,你虽经济困难,但非拒还借口。再说法律层面,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触犯拒执罪,情节严重也是可以入刑的,不值得。”在执行法官的细心调解下,申请执行人放弃了部分利息,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的意向。(范丹 范立新)

诚信三明



沙县区:送法惠企暖民心

▲3月8日,沙县区法院法官们来到三明城发集团康养城项目部工地,开展普法活动,引导工人自觉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增强防诈骗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督促企业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李婷 官泓 摄影报道)

三元区:“诚信+反诈”宣传全覆盖

▲3月10日至11日,三明市公安局洋溪派出所民警利用春耕时节,多时段、多形式入户开展“诚信+反诈”宣传,增强群众识骗、防骗、拒骗能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陈豪 摄)

以案释法

虚构身份交友 骗取钱财获刑

●李婷 宋泓峰

案情:2021年6月至7月期间,黄某虚构自己是某跑车租赁俱乐部老板,与被害人曹某以男女朋友关系交往,通过赠送曹某高仿钻戒、与曹某签订虚假的股权投资协议,谎称赠送价值900万元的“某跑车俱乐部”20%股份,骗取曹某信任。后黄某无偿还能力,竟多次编造自己银行卡被限额、租车交保险费、开车撞到人急需用钱等理由向曹某借款,骗取曹某人民币2.55万元。黄某在与曹某交往期间,再次以虚构“某跑车租赁俱乐部”老板身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骗取被害人张某的信任,以手机丢失为由骗取被害人张某人民币6300元。2021年7月29日,黄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黄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审理:经沙县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身份及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3.18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黄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黄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近年来,婚恋交友骗局层出不穷,诈骗分子多以恋爱交友为名,欺骗受害者感情,侵吞受害者钱财。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警惕各类“婚恋诈骗陷阱”,在收获美好的爱情之前,先要学会保护自己,只有擦亮双眼,才能觅得佳偶。

男子酒后殴打父亲 犯故意伤害罪入狱

●郑世贤 陈鸿羽

案情:2021年7月26日晚,林某酒后回到家中,要求80岁老父亲一同去派出所帮忙解决与女友的感情问题,被拒绝。一气之下,林某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逼父亲去。走到半路,林某与父亲因为钥匙问题发生争吵,将父亲推倒在地,用菜刀背部击打父亲,还拳打脚踢。之后,林某主动打电话报警,在现场等待民警到来。经鉴定,林某父亲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一处,轻伤一级二处,轻伤二级五处。案发后,林某取得父亲的谅解。

审理:经尤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尤溪县法院审理认为,林某以伤害他人身体健康为目的,伤害他人,造成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林某持凶器伤害他人应酌量从重处罚;故意伤害60周岁以上老人,应酌情从重处罚;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是自首,并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

评析:百善孝为先,孩子打父母,是违犯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违背了我国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家庭成员相处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摩擦、矛盾,我们要站在维护家庭和谐的角度,多从对方的立场考虑,冷静解决矛盾。冲动不但不能解决问题,甚至会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越南籍新娘不辞而别 丈夫起诉离婚获支持

●赖丽华

案情:阿强是宁化县某村村民,因家庭经济困难,认识的女性较少,直到35岁都未娶妻,成为村里的大龄剩男。2018年,在媒人的介绍下,阿强前往越南结识了小阮,在支付了5万元彩礼后,双方仅认识三天便登记结婚。小阮随阿强回到中国,但双方仅共同生活半年,小阮便不辞而别,回到了越南娘家。事后阿强多番劝说,让小阮回到中国,但小阮表示自己不习惯,并且更换了联系方式,此后阿强再也联系不上小阮。因小阮长期拒绝沟通,下落不明,2021年2月,阿强一纸诉状将小阮告上法庭,请求判决准予离婚。

审理:经宁化县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强与小阮认识时间短,草率结婚,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较差。婚后因小阮不辞而别,拒绝沟通,引发夫妻感情不和。现小阮离家出走多年,音讯全无,双方已无和好可能,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故对阿强主张要求与小阮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评析:跨国婚姻往往是结婚容易离婚难。跨国婚姻离婚程序繁琐,其应诉、送达、诉讼程序等也较普通的离婚程序更为复杂,费用更高,周期更长,而且判决的责任与执行也面临风险。法官提醒:选择跨国婚姻,事先一定要熟悉相关的法律规定,提前进行约定,切勿被所谓的“爱情”迷惑双眼,最终落得人财两空。